

中国历史百科全书

ENCYCLOPEDIA OF CHINESE HISTORY

军事卷

目 录

一、兵役制度	(1)	【攻城器械】	(49)
【部族兵制】	(1)	【守城器械】	(50)
【全面征兵制】	(4)	【障碍器材】	(51)
【部分征兵制】	(7)	三、军事编制	(52)
【职业兵制】	(10)	【四大兵种】	(52)
【世兵制】	(12)	【车兵】	(52)
【募兵制】	(14)	【步兵】	(53)
【古代军训】	(18)	【骑兵】	(54)
二、兵器装备	(21)	【水军】	(56)
【十八般兵器】	(21)	【什伍之制】	(59)
【棍】	(21)	四、统兵制度	(66)
【戈】	(22)	【文武分途】	(66)
【矛】	(23)	【军官制度】	(71)
【戟】	(24)	【庙算】	(79)
【枪】	(25)	【以文驭武】	(83)
【铍】	(26)	五、兵礼军法	(90)
【斧】	(27)	【交战规则】	(90)
【剑】	(27)	【军营礼仪】	(93)
【刀】	(29)	【军功制】	(95)
【弓箭】	(31)	【军法】	(98)
【弩箭】	(32)	六、战术战略	(102)
【投枪】	(36)	【步兵阵法】	(102)
【砲】	(36)	【骑兵战术】	(108)
【弹弓】	(37)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	(110)
【火枪】	(38)	七、兵书通览	(114)
【火炮】	(38)	【《孙子兵法》】	(114)
【枪炮】	(40)	【《吴子》】	(117)
【火箭】	(43)	【《司马法》】	(119)
【头部防护具】	(44)	【《孙臆兵法》】	(123)
【身体防护具】	(45)	【《尉繚子》】	(126)
【手持防护装备】	(46)	【《六韬》】	(129)
【兵车】	(47)	【《阴符经》】	(133)

- | | | | |
|------------------|-------|------------------|-------|
| 【《黄石公三略》】 | (135) | 【郾陵大战】 | (225) |
| 【《将苑》】 | (136) | 【马陵之战】 | (225) |
| 【《李卫公问对》】 | (138) | 【桂陵之战】 | (225) |
| 【《素书》】 | (141) | 【即墨之战】 | (229) |
| 【《百战奇法》】 | (142) | 【华阳之战】 | (232) |
| 【《阵纪》】 | (145) | 【长平之战】 | (232) |
| 【《兵法百战经》】 | (148) | 【巨鹿之战】 | (233) |
| 【《三十六计》】 | (150) | 【井陉口之战】 | (234) |
| 【《兵经百篇》】 | (152) | 【陈仓之战】 | (235) |
| 【《曾胡治兵语录》】 | (155) | 【垓下之战】 | (237) |
| 【《乾坤大略》】 | (157) | 【马邑之战】 | (238) |
| 【《兵谋与兵法》】 | (160) | 【昆阳之战】 | (238) |
| 【《练兵实纪》】 | (161) | 【官渡之战】 | (239) |
| 【《兵机要诀》】 | (164) | 【赤壁之战】 | (246) |
| 【《防守集成》】 | (166) | 【街亭之战】 | (256) |
| 【《火龙经》】 | (167) | 【彝陵之战】 | (257) |
| 【《海防图论》】 | (169) | 【南中之战】 | (260) |
| 【《海国图志》】 | (169) | 【苦县之役】 | (263) |
| 【《百将传》】 | (174) | 【关洛大战】 | (263) |
| 【《太白阴经》】 | (176) | 【前秦灭凉、代之战】 | (264) |
| 【《武经总要》】 | (178) | 【柴壁大战】 | (264) |
| 【《武备志》】 | (182) | 【清口之战】 | (265) |
| 【《兵学新书》】 | (187) | 【淝水之战】 | (265) |
| 【《治平胜算全书》】 | (190) | 【常山之战】 | (268) |
| 【《知古录》】 | (193) | 【邛山之战】 | (269) |
| 【《武经七书》】 | (194) | 【高粱河之战】 | (269) |
| 八、著名战役 | (197) | 【澶渊之战】 | (272) |
| 【涿鹿之战】 | (197) | 【富平之战】 | (275) |
| 【鸣条之战】 | (200) | 【和尚原之战】 | (278) |
| 【牧野之战】 | (203) | 【仙人关之战】 | (281) |
| 【长勺之战】 | (204) | 【黄天荡之战】 | (282) |
| 【韩原之战】 | (208) | 【郾城之战】 | (283) |
| 【泓水之战】 | (209) | 【顺昌之战】 | (283) |
| 【城濮之战】 | (212) | 【柘皋之战】 | (284) |
| 【郁之战】 | (222) | 【定川之战】 | (285) |
| 【邲之战】 | (223) | 【三川口之战】 | (285) |
| 【鞍之战】 | (223) | 【好水川之战】 | (285) |

- | | | | |
|----------------|-------|--------------|-------|
| 【麟府之战】 | (286) | 【蒙恬】 | (397) |
| 【夏辽之战】 | (286) | 【项羽】 | (397) |
| 【永乐城之战】 | (287) | 【韩信】 | (399) |
| 【采石之战】 | (287) | 【周亚夫】 | (435) |
| 【十三翼之战】 | (290) | 【卫青】 | (435) |
| 【三峰山之战】 | (294) | 【霍去病】 | (436) |
| 【钓鱼城之战】 | (297) | 【马援】 | (437) |
| 【襄樊之战】 | (300) | 【窦宪】 | (438) |
| 【北京保卫战】 | (303) | 【李固】 | (438) |
| 【宁远之战】 | (307) | 【窦武】 | (439) |
| 【赤嵌城之战】 | (311) | 【荀彧】 | (439) |
| 【雅克萨之战】 | (313) | 【郭嘉】 | (440) |
| 【乌兰布通之战】 | (317) | 【司马懿】 | (440) |
| 【大小金川之战】 | (320) | 【邓艾】 | (441) |
| 【虎门之战】 | (323) | 【钟会】 | (441) |
| 【三元里之战】 | (327) | 【诸葛亮】 | (441) |
| 【浙东之战】 | (330) | 【关羽】 | (442) |
| 【吴淞之战】 | (333) | 【张飞】 | (443) |
| 【湖口之战】 | (336) | 【马超】 | (443) |
| 【三河之战】 | (339) | 【姜维】 | (444) |
| 【大沽口之战】 | (342) | 【孟获】 | (444) |
| 【谢庄之战】 | (345) | 【孙坚】 | (444) |
| 【高楼寨之战】 | (348) | 【孙策】 | (445) |
| 【金积堡之战】 | (350) | 【孙权】 | (445) |
| 【新疆之战】 | (353) | 【周瑜】 | (446) |
| 【镇南关之战】 | (356) | 【张昭】 | (447) |
| 【甲午之战】 | (359) | 【吕蒙】 | (447) |
| 【天津卫之战】 | (363) | 【陆逊】 | (447) |
| 【江孜之战】 | (366) | 【祖逖】 | (448) |
| 【黄花岗起义】 | (369) | 【谢安】 | (449) |
| 【武昌首义】 | (372) | 【谢玄】 | (450) |
| 九、军事人物 | (376) | 【苻坚】 | (450) |
| 【孙武】 | (376) | 【王猛】 | (451) |
| 【吴起】 | (390) | 【苏威】 | (451) |
| 【田单】 | (395) | 【韩擒虎】 | (452) |
| 【白起】 | (396) | 【杨玄感】 | (452) |
| 【王翦】 | (396) | 【宇文化及】 | (453) |

【王世充】	(453)	【术赤】	(539)
【窦建德】	(454)	【察合台】	(540)
【刘黑闥】	(455)	【拖雷】	(540)
【翟让】	(456)	【蒙哥】	(541)
【李密】	(456)	【拔都】	(542)
【杜伏威】	(458)	【元世祖忽必烈】	(544)
【李世民】	(458)	【木华黎】	(546)
【李靖】	(462)	【耶律楚材】	(547)
【李勣】	(470)	【伯颜】	(547)
【侯君集】	(471)	【伯颜】	(548)
【褚遂良】	(471)	【脱脱】	(548)
【徐敬业】	(472)	【韩林儿】	(549)
【安禄山】	(472)	【刘福通】	(549)
【史思明】	(473)	【徐寿辉】	(550)
【李光弼】	(473)	【陈友谅】	(551)
【王仙芝】	(474)	【张士诚】	(551)
【黄巢】	(475)	【李自成】	(552)
【尚让】	(476)	【张献忠】	(555)
【刘知远】	(477)	【朱元璋】	(557)
【郭子仪】	(477)	【徐达】	(559)
【石守信】	(491)	【李善长】	(574)
【潘美】	(492)	【刘基】	(574)
【杨业】	(492)	【汤和】	(575)
【戚继光】	(501)	【常遇春】	(575)
【宗泽】	(506)	【熊廷弼】	(576)
【李纲】	(506)	【杨涟】	(577)
【岳飞】	(508)	【袁崇焕】	(577)
【韩世忠】	(533)	【郑成功】	(578)
【张俊】	(533)	【多铎】	(590)
【文天祥】	(534)	【多尔衮】	(590)
【成吉思汗】	(535)	【吴三桂】	(591)
【窝阔台】	(538)		

一、兵役制度

【部族兵制】

大约在公元前1027年（武王伐纣年份有多种说法，这里根据近代史学界较为常见的说法）的某日清晨，一支庞大的军队正在当时称为牧野（今河南淇县西南）的一片平原上排列阵势。一辆战车载着一位左手握着一柄黄金装饰的青铜大斧、右手掌着白色的用牦牛尾装饰的战旗的君王来到阵前。这就是周国的国王姬发，历史上被称之为周武王，正在向他组织的反抗商朝统治的大军发布战前动员令。

这篇动员令以《牧誓》之名载入史册。内容大概如下：“从西方远道而来的人们！我的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的人们！举起你们的戈，排齐你们的盾，听我誓师！古人有言：‘牝鸡无晨（母鸡不在早晨鸣叫），牝鸡之晨，惟家之索（破败的意思）。’现在商朝国王受辛，一味听从妇人（指王后妲己）之言，搅乱祭祀祖先的规矩，不亲敬同胞兄弟；招徕各地的逃亡罪犯，还推崇他们、信任他们，把他们提拔为卿大夫，使这批罪人祸害百姓，在商国作乱多端。现在我姬发就是恭敬地奉行上天对于受辛的惩罚。今天开始进攻后，每前进六

七步就要整顿一下阵势，请诸位注意了！每击打四五下、六七下就要整顿一下队列，请诸位牢记了！摆出我们的威势来！在这商朝行都的郊外，要像虎豹熊羆那样勇猛！不要杀死放下武器的投降者，把他们带回西方去服役。诸位奋勇前进！有谁不努力作战的，我就当场斩了他！”

从现在的眼光来看，将他人怕老婆之类的家务事作为首要的战争理由是非常可笑的。但是如果考虑到当时参战的各部族都是严格的父系氏族部落，或许就能够理解周武王为什么把政治因素作为发动战争的第二层次的理由了。这场战役中周武王所指挥的显然是一支各部族的联军，由庸（今湖北竹山）、蜀（今川西陕南）、羌（今甘肃一带）、髳（今山西平陆）、微（今陕西眉县）、卢（今湖北襄樊）、彭（今房县）、濮（今川东鄂西一带），以及周族（以今陕西西安一带为中心）本身这9个部族组成。单是周族的兵力据说就有战车300



西周利簋

辆，虎贲勇士 3000 名，甲士 45000 人。而对方商朝的军队据说更有 70 万人之多。但商军人心离散，“前徒倒戈”，导致大败。商王受辛（史称纣王）逃回行都朝歌（今河南淇县），在满堆着金银财宝的鹿台纵火自焚而死。

武王伐纣后建立的周朝，采用了“封邦建国”的政策，将周族及其联盟部落的分支派往各战略要地殖民，成立城邦国家；同时又将各地表示服从周朝的地方部落封为方国。据说总数大约有 800 个大小国家。各国的军队由统治部族的全体男子（号为国人）组成部族军队。军队中的“甲士”是战车兵或徒步作战的“虎贲”，由“士”阶层以上的人来担任，是贵族兵。其余的平民担任步兵“徒”。而生活在这些城邦国家里的其他部族人（号为庶人）至多只是作为战地服务人员“徒役”，一般并不参战。城邦国家附近的土著部族（号为野人）则并没有任何参战的权利和义务。所以当时是以部族兵制为主。

据《周礼》等古籍记载，当时国人满 20 岁开始服役，参加军训和提供军事劳役；30 岁正式轮流入伍参战；50 岁后只参战，不再参加一般的劳役和训练；60 岁后退役。平时征召十分之一的国人入伍，要自备口粮衣物。

东周春秋时期社会发生巨大变革，部族城邦国家逐渐向国土国家形式发展，作战方式也大为变化，徒兵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因此部族兵制逐渐向征兵制演变。庶人成为战斗兵，野人也逐渐被统一于国家户籍之内，开始承担兵役义务。

在西周以后的各少数民族皇朝统治期间，仍然实行这种部族兵为主的兵制。统治民族（一般为游牧民族）全族皆

兵，作为朝廷的禁卫军；归降的非汉族部族也都征为部族兵，是朝廷的主力军；被俘收编的汉族士兵也组编为职业兵；而对普通汉族人则往往只征发劳役，不征兵役。

由匈奴、羯、羌、氐、鲜卑等部族建立的十六国以及北朝的少数民族皇朝，一般实行“胡汉分治”，以“国人”组成军队。国人一般都从 16 岁就开始服役，一直到 60 岁才下战场。451 年北魏太武帝围攻南朝在江北的据点盱眙，写信给刘宋盱眙守将臧质说：“我派出的士兵，都不是我的国人。城东北是丁零族和胡族，城南是三秦地区的氐族和羌族。你杀死丁零族，正好是帮我减少在常山、赵郡造反的贼寇；杀死胡人，正好帮我减少并州的贼寇；杀死氐、羌族，正好减少关中贼寇。所以你尽情杀丁零人、胡人，对我没什么坏处。”东魏权臣、鲜卑化的汉族将领高欢在平定中原后，对鲜卑族人宣传说：“汉民是你们的奴隶，男人为你们种地，女人为你们织布，给你们粮食布帛，使你们得到温饱，你们为什么要欺凌他们呢？”而对汉族人则宣传说：“鲜卑是你们的客人，拿了你们一斛粟、一匹帛，就为你们打盗贼，让你们得安宁，你们为什么要仇恨他们呢？”

契丹族建立的辽朝实行“北南分治”，北面官府管理各少数民族，南面官府管理汉族。凡 15 到 50 岁的契丹族男子都列入兵籍，每名“正军”必须自备 3 匹马，打草谷、守营铺的家丁 2 人，全副铁甲、马具，4 张弓，400 枝箭，长、短枪，斧子、小旗、干粮袋、200 尺拴马绳索等等用品。契丹士兵组成由皇朝主力军“御帐亲军”（由投降及被

俘汉族军队组成的一些职业军团也被包含在内),以及由皇帝、皇后指挥的“斡鲁朵军”(宫卫骑军)。先后被契丹征服的奚、渤海、室韦等部族组成“众部族军”、“纥军”。而15~50岁的汉族男子被征发为“五京乡丁”,主要承担地方警戒,提供劳役,据说总数达到117万多人。

党项羌族建立的西夏实行的也是部族兵制。根据游牧特点,每一家为“一帐”,男子15岁以上服役,“二丁取一”为正军,每两名正军出一名杂役,合称“一抄”,居住一个帐篷。每名正军配有马、骆驼各一匹,还要自备一匹骆驼,以及弓箭、帐篷。至60岁才退役。在下达征兵令时也是按照部落下达,部落首领带兵出征,号为“一溜”。被认为勇悍的汉族人也被征发为“撞令郎”,作为先锋出战。其余的汉族人只在后方耕种,提供劳役。

女真族建立的金朝情况略有不同。女真族人男子17岁开始服役,武器、马匹、粮草都要自备。编制为由围猎组织发展而来的“猛安”(原为千夫长)、“谋克”(原为百夫长)军队,以后将大量被征服的部落人民也纳入到这一编制中来,包括了契丹、羌、奚、渤海等部族,也有汉族降军,因此是一种职业兵化的部族兵制。但在外表上都按照女真风俗剃光前额头发,后部头发梳为长辮,以利骑射。1149年后为适应南侵需要,正式规定被征服的原宋朝统治地区的汉族人都必须服兵役,号为“签军”,因此又转变为全面征兵制。

蒙古族建立的元朝在统一全中国过程中逐步由完全的部族兵制向世兵制转化。蒙古族兴起时,全族15~70岁的男

子全体为兵,按照部落编制出战。以后又将被征服的一些游牧民族士兵和蒙古士兵混编为“探马赤军”。消灭金朝后,在原金朝统治地区“括签”征发汉族人民为兵,组成“汉军”,平均每7户出一兵。消灭南宋后,将南宋的降俘将士组编为“新附军”。元朝在统一全国后,将这些军队士兵都列为“军户”户籍,世袭为兵。除蒙古族外的其他军户,每户可有4顷“赡军地”免税,但士兵应征时必须自备军马、武器、粮食。如果是贫困军户,签括附近三五户居民为“贴军户”,为“正军”(或称“军头”)准备行装。士兵战死,一年后征发该军户次丁服役;病死的,百日后即征次丁;逃亡的立即补征;无子绝户,即括签其他民户承役。

满族(即女真族改称)在关外建国之前就已创设了著名的“八旗兵”制度。据说八旗起源于满族围猎时的“牛录”(大箭)组织形式,原来是围猎后即告结束,1583年统一了女真各部的努尔哈赤将这种制度固定化,明确每300人为一牛录,以后又在1601年将牛录组编为正黄、正白、正红、正蓝四旗,1615年再新编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总合“八旗”(或许是因为围猎以旗帜为标识而得名,绿色因在树林中不显著而不用)。由此满族全体男子都被编为士兵,同时又将协助满族的蒙古族男子也按八旗编为军队。在入关前,又逐步将降附的汉族军队编为“汉军八旗”(全都按照满族风俗剃发梳辮)。凡编入八旗的人户,男子16岁成丁服役,但在出征时一般“三丁抽一”,留下的为“余丁”,负责供养出征士兵的装备、粮秣。出征“披甲人”所得战利品(包

括财产、奴隶)都应分配给余丁。入关后八旗兵拱卫北京一带以及在各战略要地设防,由朝廷圈占土地分配给八旗士兵。八旗都是世袭为兵,有固定粮饷。一直是清朝廷倚重的武装力量。

【全面征兵制】

公元前260年发生了历史上著名的“长平之战”。秦、赵两国为了争夺上党地区发生大战。赵军统帅廉颇在初战失利后,死守营垒,坚壁不出。后来赵王阵前换将,撤换廉颇,让善于夸夸其谈的赵括来统兵。秦国知道这个消息后,也秘密任命白起为统帅,引诱赵军出击,以奇兵截断赵军后路,将赵军与国内联系隔断。为了防止赵军突围,秦昭王亲自赶到靠近战场的河内郡,把当地15岁以上的男子统统征发为兵,赶到前线,将赵军团团包围。40万赵军被围46天,反复突围都被秦军堵截。赵括在突围中被秦军射死。赵军最后被迫投降。白起

下令屠杀了这几十万战俘,只让240个年纪小的士兵回到赵国。赵国前后损失将士达45万之多,而全力动员的秦军也死亡过半。虽然打到赵国首都邯郸城下,但也是强弩之末,最终被楚、魏等国联军打败。五年后燕国认为赵国青壮年都已丧身长平,少儿尚未长大,兵源不足,就派遣大军进攻赵国,却被重新起用的赵国老将廉颇领兵击败。

从这几场大战可以看到,当时各国都已实行了全民皆兵的征兵制度,任何男子都必须为朝廷上战场拼命,必要时连少年都要从军。这种全面征兵制与近代的义务兵役制相似,以法律规定全体男子都负担兵役义务,平时轮流为朝廷当兵,战时则全部出战。《战国策》里记载说客苏秦列举的各国兵力:齐国地方2000里,“带甲数十万”,临淄城有7万户人家,必要时可以征发20万人当兵,也就是说每户可以出兵3人;赵国地方2000里,也是“带甲数十万”,必要时可以组建百万大军;魏国有武士20万,起辅助作用的苍头20万,厮徒10万;韩国地方900里,也有“带甲数十万”;燕国地方3000里,“带甲数十万”;楚国地方5000里,“带甲百万”;秦国自昭王时代就有“锐士、虎贲百万”。一般估计战国时期总人口在2000万左右,而这七国的总兵数将近500万,居然要占到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即使其中有夸张的成分,仍可见当时兵力动员强度之大,真的可说是“扫地为兵”。如该书提到的楚国东部地区守将昭常所说,在该地区“悉五尺之六十”,就可以征发30万人的军队。而当时一般以身高6尺为少年,7尺为成年,可见是将男子全部征发为士兵。有时甚至妇女也



白起画像

要为战争提供劳役，在守城战时，妇女也要参战。如《墨子》里讲述守城时城墙上每 50 步配备 10 名男子（6 人持弩、4 人持格斗兵器），壮年女子 20 名、老小 10 名，每人持矛。

这是和当时的国家制度以及战争形态相吻合的兵役制度。战国时期各国都普遍实行了郡县制度，朝廷可以直接控制人户。而这时的战争也具有“总体战”的性质，各国不断以战争争夺土地、人口资源，战争规模越来越大，时间也越来越长。当时在铁制工具和牛耕技术促进下正在发展的小农经济勉强能够支撑这种强度的征兵。战国各国普遍实行军功爵位以及赏赐制度，平民可以凭借军功而跻身于上层社会，是当时社会成员向上流动的基本途径；同时因为军功也会得到经济上的好处，可以得到国家分配的土地以及奴隶等等的各类战利品。因此尽管动员强度如此之大（即使打一个更大的折扣，战国时的兵数占到当时总人口的十分之一，仍然是以后历朝从未达到过的动员强度），当时的这种兵役制度也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并没有严重影响各国农业的发展。

战国时期建立的这种全面兵役制度以秦国最为典型。根据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秦竹简材料来看，凡在秦国统治地区，身高达到 6 尺 5 寸以上的男子（17 岁左右）都必须向官府进行兵役登记，称“傅籍”。之所以按身高登记，或许是因为在秦国扩张过程中新占领地区一时还来不及建立完整的户籍，当时刑事责任、结婚等民事行为能力的确定等都是以身高来确定的，秦国本土也是到秦始皇十六年（公元前 231 年）才“初令男子书年”。凡是登记者都必须如

实报告身体状况，伪报的都要处以赀罚盾或甲的处罚。到达 60 岁的男子才可以提出免役申请。每个登记在册的男子每年必须为政府服劳役一个月，从事筑城、修路、架桥之类的公共工程，或从事运输物资，称为“徭役”。每位男子还必须服“戍役”（兵役），但一般情况下每次征发每户仅出一名。兵役期限不详，从睡虎地秦墓的墓主喜的年表来看，他当了四年戍卒后才复员，或许是完全根据战争需要而定。

根据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的材料，“傅籍”在每年的 8 月进行。而征发令下达时间并不固定。征发徭役令下达后未立即出发的，要处以“赀二甲”；到达指定地点“失期”3~5 日的，“赀”；6~10 日，赀一盾；超过 10 日的，赀一甲。而戍卒征发令下达后不去报到为“逋事”，未到达指定地点是“不会”，要笞打 50 下。秦末陈胜、吴广大泽乡起义时，说是戍卒“失期，法皆斩”，或许是动员群众的口号。在睡虎地出土的一份木牍，是两个在淮阳服役的士兵惊夫、黑的家信，信中请求家里“急急急”给他们捎去购买越冬衣物的钱。看来服役士兵除了武器、盔甲和伙食外，穿衣问题还要自己设法解决。

秦统一全国后并不因大规模战争的结束而实行军队复员，反而北击匈奴、南戍五岭，据说总计征发了 230 万人的兵役，还不包括提供劳动力的徭役征发数。而当时的总人口大约是在 2000 万人左右。正常的兵役制度还不足以完成建立帝国统治所需要的人力，于是又有大量征发特定对象的“谪发”，公元前 214 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郡”，也就

是征发曾有逃亡前科的人，以及被世俗所轻视的赘婿（倒插门女婿）、商人作为征服五岭以南地区的兵力。以后还曾特意征发“治狱吏不直者”（违法裁判的法官）去参加筑长城或去打南越。据说按照当时制度，征发兵役先征发村落中“闾右”（有钱财者），然后再征发“闾左”。陈胜、吴广等戍卒据说就是被征发的“闾左”，最后不惜铤而走险，发动起义，并得到各地的响应，最终推翻了秦朝。

公元前 206 年，当刘邦率领军队占领秦都咸阳后，萧何进宫首先保护好秦朝的户籍档案，并带着这批档案撤退到汉中地区，成为以后征发各地兵役、组织军队的依据。西汉成立后，全面继承秦朝的兵制，所有的男子在年满 20 岁时（后来曾一度放宽到 23 岁）都要“傅籍”，至 56 岁除籍。可以免征兵役（当时叫“复”）的条件有“罢癯”，即身高未超过 6 尺 2 寸的；在县、乡二级担任“三老”（乡官）职务的；曾在汉高祖刘邦平城被围（公元前 200 年）的军队里服役过的；被评为“孝悌力田”的；能够通一经的读书人，或者是在朝廷所设的“五经博士”处跟随博士读书的博士弟子；家有 90 岁以上高龄老人的子孙；已经为国家提供了车马的人。另外，刘邦家乡丰沛地区的民户，皇家的亲属（宗室），功臣之家，曾跟随刘邦进入汉中根据地的二千石以上官员之家，爵位在五大夫以上的家庭，为国家放牧马匹的“牧户”，刚被迁徙到边境居住的民户以及刚流亡回乡的民户，都被“复其家”，免服兵役。对于父母去世而正在服丧的人则予以缓征。

汉代已有明确的服役期限。公元前

183 年首次明确戍卒的服役期为一年。以后的制度明确规定，和平时每个男子在适役期间内应服两次为期一年的兵役。一次为“正卒”，到指定的军队驻扎地点服役，充当各地“材官”、“楼船”、“骑士”等兵种的士兵。另一次或者调到驻扎在京城中央禁卫军“南北军”充当“卫士”，或者是派往边境地区充当“戍卒”。这种服役实际上是按照日数来计算的，根据在居延等地出土的汉代竹简，在服役时有“日迹簿”记录士兵的表现，有功或超额完成任务，可以“赐劳”，比如射击优秀的，可以“赐劳”15 日；完成定额的可以“劳二日皆当三日”等等，制度相当严密。

除了兵役外，所有的男子仍然要承担每年为朝廷无偿劳动 30 日的“更役”，也称“更卒”。这种劳役可以出钱代役，但兵役不得出钱代役，即使是丞相之子仍然要去边疆服役。

和秦朝一样，汉代也有“谪发”。最著名的是所谓的“七科谪”，即集中征发被社会习俗视为贱民的犯罪官吏、逃亡者、男到女家的赘婿、商人、原来具有市籍（商人户籍）者、有市籍者的子女、孙子女。汉武帝时还曾征发死罪的罪犯、京城的亡命之徒去打朝鲜，征发各地的“恶少”去打大宛。

东汉虽然理论上仍然实行全面的征兵制，但实际上汉光武帝刘秀大规模裁军，主要依靠集中于中央的职业兵来维护统治，并不经常性的征兵。征兵制度在东汉时逐步松弛并趋于瓦解。职业兵在边疆和内地都成为主要的武装，在黄巾大起义后，割据一地的军阀大多也是职业兵。

战国秦汉建立的这种全面征兵制度

在以后各代不再是兵役制度的主体。全面征兵制需要臣民对于统治者有相当的认同感，对于所进行的战争有一定的“同仇敌忾”的意志，需要有自耕农经济基础的支撑，也需要有严密并被有效执行的法律，尤其需要有可提供士兵因服役而提高社会地位的阶梯。唐代诗人李贺的诗：“男儿何不带吴钩，收取关山五十州，请君暂上凌烟阁，若个书生万户侯。”当战功是平民步入社会上层、甚至可能为“万户侯”的主要机遇时，全面征兵制才有存在的可能性。

以上这些条件在以后的朝代都相当欠缺。统治者如同走马灯一般的转换，他们都为了自己一姓一氏的荣耀以严刑驱使人民投入厮杀。贫困的农民根本无力准备各种作战物资，而家中一旦失去劳动力也就是失去了最重要的谋生手段。被驱赶到战场的士兵也很少有可能因此发迹而步入上层社会，因为读书做官提供的是更保险的上升途径，而且在以后大多数的朝代，武将的地位总是被排在文臣之后。当绝大多数人都不愿意服从并遵守法令时，不仅说明这种法令本身就是蛮横的，而且也很难顺利得到贯彻实施。

后世仍然时常有强行全面征发兵役的事例，但征来的士兵丝毫没有战斗力，不仅常常打败仗，甚至还极有可能触发社会动乱。这种例子不胜枚举。比如十六国大乱时后赵石虎为讨伐前燕慕容皝，在所占领的各州“五丁取三、四丁取二”，组建 50 万人的军队，并规定每 5 名被征发的士兵要准备一辆车、两头牛、15 斛米、10 匹绢，“不办者以斩论”。结果穷兵黩武，内乱频发，导致后赵皇朝覆灭。前燕的慕容俊更走极端，为进

攻东晋，在境内“校阅见丁”，每户只准留一丁，余下全部征发，打算凑一支 150 万人的大军。大臣刘贵上书极谏，“百姓凋敝，召兵非法，恐人不堪命，有土崩之祸”，才下令缓征。前秦的苻坚为攻打东晋，在所占领地区按照“十丁一兵”比例大规模征发兵役，结果虽然拼凑起了号称百万的大军，却毫无战斗力，在淝水战役中被仅 8 万人的东晋军队打败，并导致前秦皇朝的垮台。南朝刘宋在 450 年大举北伐，将江淮地区六州居民“三五兵丁”（三丁征二、五丁征三），限令 10 天内报到，引起社会骚动，出兵后很快被北魏打败。唐末军阀刘仁恭割据幽州，为与朱温争夺中原，将所统治地区所有的男丁脸上刺字“定霸都”并征发为兵，读书人则在手臂上刺“一心事主”，统统驱赶上战场，混战几年后造成幽州地区十室九空，刘氏父子也自相残杀，结束其野蛮统治。女真族建立的金朝也曾恢复全面征兵制度，一有战事就“签民为军”。1159 年完颜亮准备进攻南宋，下令将境内 20 岁 - 50 岁的男子全部征发为兵，激起人民反抗。两年后完颜亮在攻宋战争中失败，因兵变被杀。这些事例给以后的统治者留下了深刻教训，因此在统治较为稳定时期都尽量不采用全面征兵制。

【部分征兵制】

《木兰诗》是广为流传的一首古诗，诗中写道木兰代父从军，“昨夜见军帖，可汗大点兵。军书十二卷，卷卷有爷名。阿爷无大儿，木兰无长兄。愿为市鞍马，从此替爷征。”这里的“军帖”大概就相当于今天的征兵通知书了。从“点



《唐太宗李卫公问对》浮雕

兵”一词来说，木兰一家所遇到的征发，并不是上文所提到的那种“扫地为兵”的全面征兵制。这是一种以某种标准定期拣点、挑选某些人户来承担兵役的制度。可以称之为“部分兵役制”。

最典型的部分征兵制是西魏—北周开创、隋唐延续的“府兵制”。十六国以来中原地区少数民族政权一直实行部族兵制，并没有建立经常性的征发汉族民众为兵的制度。北魏分裂后，占据关中西魏政权势力比较弱，为了在与东魏的战争中取得上风，西魏政权联合汉族世族豪强势力，实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542年开始征发汉族人民当兵。550年正式建立“府兵制”。凡户等（按资产评定的户口等级）在6等以上的中上户，有三个儿子以上的家庭选择“魁健有力”者为府兵。应征府兵者可以免除本人的其他赋役负担，脱离一般的户籍，编为府兵的独立户籍。府兵平时驻扎在家乡，半个月演习操练，半个月警戒巡逻。战时征调参战，没有服役期限。府兵平时的生活用品以及作战的马匹是要自行解决的，因此才要按照人户的户

等征发。《木兰诗》所说的“东市买骏马，西市买鞍鞢，南市买辔头，北市买长鞭”，就是在出征前自行准备马匹及马具的写照。

西魏—北周的府兵户籍单列，在被挑中后就要一直服役，与三国两晋南朝的世兵制相近。隋朝取代北周后，于590年进行了另一次改革，取消了军户的特别户籍，实行兵农合一。从所有21~60岁的男子中拣点府兵，被拣点后府兵按期轮换服役，由当地的军府统帅。可以说真正实现了部分征兵制度。

府兵制被唐朝继承后，更发展为一套完整的、有效的制度。男子20岁“成丁”，每三年按照“十丁抽二”（唐太宗以后改为“十二丁征一”）的比例从全体成丁中拣点府兵，按照户等拣点有较多财产的、兄弟较多的、身材魁梧的为府兵。一旦点中即终身承担兵役。府兵平时仍在家乡耕种，只是每年冬季农闲时集中到当地的“折冲府”进行操练和演习。府兵在20~60岁的服役期内还要轮番到京师担任宿卫，或者到边境地区军镇值勤，这叫做“番上”。番上值勤的期限为两个月。规定按照值勤地点的距离而确定轮换期限，值勤地点距离500里外的，平均每5个月一次；1000里的，平均每7个月一次；2000里的10个月一次；2000里以上的平均12个月一次。如果是出征的，按照出征日期可以免除“番上”，但一般不得过“三番”。

被征为府兵的家庭可以获得免除其他的徭役义务。按照北朝以来的均田制，任何年满18岁的男子都可以获得政府分配的100亩土地，其中80亩是年老后要退还给政府的“口分田”，20亩是可以

传给后代的“永业田”。无论这个制度的实际操作情况如何，每个农民是否会分配到足额的土地，它至少表明朝廷主要的政策是扶植自耕农，而府兵制这种部分征兵制度也就是建立在这种自耕农经济基础上。每个府兵要自行装备好1张弓、30枝箭以及箭袋、横刀、磨刀石、解绳结的骨锥、大毡帽、毡褥、装行李的藤箱。去“番上”时的路费也是要自己掏的。如果番上值勤地点在500里内的，一年内就要值勤两次，加上路程，府兵大概要有将近半年的时间脱离农耕。上番在1000里外的，允许以“纳资”的方式来顶替值勤。因此只有家境富裕、有其他劳动力保证耕作的自耕农家庭才可能承担得了这项负担。府兵因参战没有按时更番还乡的，所分配的口分田可以由亲属耕种六年。府兵回乡，优先授予口分田。府兵战死，已分配的口分田由子孙继承，并免出租调。府兵因战功获得勋位，还可以按照勋位受田。

府兵制度是一种很精致的兵役动员制度，这和当时初唐社会风气普遍尚武、国家占有大量可供分配的土地资源、而社会经济正处在迅猛的恢复发展期等等历史背景有关。唐中期开始的“均田制”已运转不灵，农民分配到的土地越来越少，而因为频繁的对外用兵使府兵的“番上”不断增加，农民不堪重负，纷纷逃亡，府兵缺额日增。朝廷采用的对策是不断扩大拣点府兵的范围，强行征发。府兵制度成为人民痛恨的沉重负担，大诗人杜甫在《兵车行》中描写了其悲惨场面：

车辚辚，马萧萧，行人弓箭各在腰。爷娘妻子走相送，尘埃不见

咸阳桥。牵衣顿足拦道哭，哭声直上千云霄。道旁过者问行人，行人但云点行频。或从十五北防河，便至四十西营田。去时里正与裹头，归来头白还戍边。边庭流血成海水，武皇开边意未已。君不闻汉家山东二百州，千村万落生荆杞。纵有健妇把锄犁，禾生陇亩无东西。况复秦兵耐苦战，被驱不异犬与鸡。长者虽有问，役夫敢申恨？且如今年冬，未休关西卒。县官急索租，租税从何出？信知生男恶，反是生女好。生女犹得嫁比邻，生男埋没随百草。君不见，青海头，古来白骨无人收。新鬼烦冤旧鬼哭，天阴雨湿声啾啾。

诗中“点行频”一句说明了拣点府兵以及府兵的番上频率大大增加，15~40岁的男子都在服现役，造成山东200州农村萧条，只有妇女下田耕作。而且府兵战斗力大降，如同被驱赶的“犬与鸡”那样上战场，一批批人无谓的牺牲在边疆。

安史之乱爆发后，唐皇朝更是无节制地征发府兵来补充军队，甚至连妇女也要征发提供战地后勤服务。如杜甫的另一首名诗《石壕吏》中老妇所言：“三男郾城戍，一男附书至，二男新战死。”“老妪力虽衰，请从吏夜归，急应河阳役，犹得备晨炊。”诗人储光羲的诗中也说“妇人役州县，丁男事征讨。”实际上兵制已转变为全面的强行征兵，也不复有完整的制度可言。

部分兵役制度在明中期后曾一度恢复。1494年因为世兵制无法提供足够的警戒地方的兵力，朝廷制定“金民壮

法”，规定以“里”（每110户编为一里）征发民兵性质的民壮，有七八百里的大州县每里金2人，500里左右的州县每里金3人，300里左右的州县每里金5人。民壮平时由地方军事部门定期训练，不完全脱离生产；如有战事，由朝廷补给，调动出境作战。1543年又在每个州县原有的1500名左右民壮基础上，再规定大的州县增加1000名，中等州县增加六七百名，小的州县增加500名。但是民壮仅能应付地方治安，一旦要调动出境作战即逃亡殆尽。后来只得采用另行招募的办法解决兵源，部分征发兵役制度至此打上句号。而清朝入关后即对民壮进行大幅度裁减，仅允许每个州县保留五六十个民壮，担任一般的护卫警戒，与衙役合流，不再有军人的性质。

【职业兵制】

征兵制优点是兵农合一，可以节省一大笔养兵的财政费用，也不容易形成骄兵悍将势力威胁到朝廷的统治。但是缺点是士兵不专业，训练程度差，战斗力不强。因此即使是实行征兵制的朝代，实际上也都同时建立职业军队，作为一种军事突击力量。而在很多朝代，都是以职业兵制为主的。

职业兵制是规定士兵长期服现役，直到年老才退役的制度。这种制度有的是从百姓中强行征召士兵后不再允许其退出现役，强迫士兵服役到老；有的是从应征士兵中挑选出部分人长期服现役；有的是规定士兵子孙后代永远当兵（详见世兵制一节）；也有的是采用公开招募的办法，预先说明士兵的待遇，允许

百姓来自愿选择受雇，充当士兵这一职业（详见募兵制一节）。

在战国时期各国已经开始建立起职业兵制度。比如《荀子》的“议兵”篇假借孙卿子的话评论各国军队说：齐国有“技击”的职业兵，规定在战场上能够斩得敌人首级一个的，就赏赐黄金，这种军队就如同是商人做买卖，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用来对付小国敌军、小型战争还能够侥幸，如果遇到强国大战，士兵就会顿作鸟兽散，这是一种“亡国之兵”；魏国有“武卒”的职业兵，按照身高标准，并要求能够着全副盔甲，“操十二石之弩”，背负50支箭和3天的口粮，持戈带剑，一天中急行军100里，如果符合这一标准，士兵家庭可以免除其他徭役，由国家授予土地房宅，这种兵长期服现役，到老才退役，军队难以更新，而且国家赋税收入因此而减少，是“危国之兵”；秦国采用的是征兵制，用刑罚逼迫老百姓服役，使老百姓只能依靠从军作战才能获得社会地位和物质奖赏，这样组成的军队为“锐士”。孙卿子的总结是“齐之技击，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锐士”。但是这些士兵又都不是春秋齐桓公、晋文公时期符合兵礼的、有“节制”军队的手，而即使“桓文之节制”，也不能够抵挡商汤王、周武王时期君臣一心、君民合力的“仁义”之师。从这一段评论来看，提倡德礼的儒家对于职业兵制评价很低。

秦国征服六国的军队中，可能也有一定比例的职业兵部队。到了汉代，直属朝廷的中央禁军“南北军”中职业兵制比重逐渐加大。汉武帝在水、陇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6郡（在今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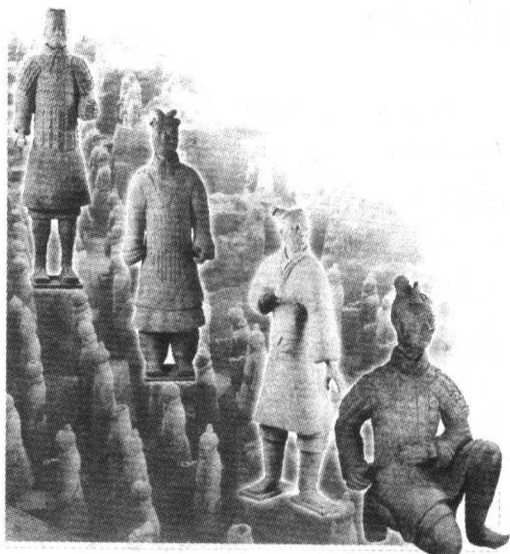
肃、陕西一带)选拔善于骑射的“良家子弟”，组成“期门”(约定时间在宫殿门下会合侍从皇帝的意思)卫士，大约有近千名。以后仍然从以上6郡中选拔“羽林”骑士，分为左、右骑，作为皇帝的侍从卫士，有时也作为精锐部队派往前线作战。又附设“羽林孤儿”，收留作战身亡将士的遗孤，长大后仍然服役。“期门”和“羽林”属于南军，都长期服役，是一种职业兵，但其身份很高，退出现役的可以被皇帝派到朝廷部门担任官职。

汉代同为直属朝廷的“北军”也有相当多的职业兵部队。汉武帝时期扩充“北军”、增设“八校尉”作为常备军编制，士兵都是职业兵，主要从朝廷所在的“三辅”(陕西关中地区)征召，长期服现役。八校尉是指：中垒校尉(负责北军的日常管理)，屯骑校尉(负责轮训骑兵)，步兵校尉(管训守卫皇室园林上林苑的部队)，越骑校尉(也是一支管训骑兵的部队)，长水校尉(管训长安附近地区由匈奴战俘组成的部队)，胡骑校尉(管训泾阳一带匈奴战俘部队)，射身校尉(轮训弓弩手的部队)，虎贲校尉(轮训车兵部队)。这些部队都作为精锐，防卫京师，有时出征。以后又增设城门校尉，负责守卫长安的12座城门，士兵从外地各郡征调，也是长期服现役。这种军队出征边疆后也会长期服现役，如汉代古诗《十五从军征》称“十五从军征，八十始得归”，就是指这种职业兵。

汉代另一种形式的职业兵是“屯田兵”。汉代要防守绵延数千里的北方边防，单靠戍卒轮替补充边防军队，代价很大。汉文帝时谋臣晁错建议“移民

实边”，开始组织向边疆地区移民。以后汉武帝进一步推行屯田，将征召来的士兵迁到边疆，就地居住，亦耕亦战。这些士兵成为特殊的职业兵。他们从国家得到了一块荒地，得到一定的补贴，但平时要依靠自己的耕作过活，轮流值勤。这种兵制后来成为汉朝的传统政策，一直沿用到东汉。

后世的职业兵制度大多和汉代相近，士兵往往并没有选择这项职业的自由。除了下节要介绍的“世兵制”和“募兵制”以外，很多朝代是强行征召一批百姓充当终身士兵，由此建立起职业军队的。如东汉末年军阀袁谭在所占领地区招兵，“放兵捕索，如猎鸟兽”，即抓来的兵须终身服役。唐代中期发生“安史之乱”后，在平定叛乱的过程中，各地军阀依靠强行征发组建的军队也都是终身服役，后来成为割据一方的职业化藩镇军队。唐末五代时期军阀混战，基本上也是以强行征召百姓、强迫长期服役的办法来组建军阀赖以生存的职业军队。



秦兵马俑阵势

为了防止士兵逃跑，朱温（后梁太祖）下令在士兵脸上刺上军号（用针刺字后再涂上墨汁），在道路关口设立岗哨盘查，发现刺字的逃兵就予以处死。逃兵即使逃回家乡也没人敢收留。这种办法迅速被各个大小军阀采用，或者刺臂，或者刺额、刺脸，以至于招兵就称之为“招刺”。

职业兵的另一种主要来源是战俘。中国古代从来没有战时双方扣押战俘到战后交换，或者要求用钱财赎回战俘这样的交战规则，战胜的一方不是将战俘全部杀光泄愤，就是将健康的战俘全部补到自己军队当兵。最著名的事例是东汉末年曹操将十多万被迫投降的黄巾农民军改编为自己的“青州军”。又如辽朝初期将前来投降的杜重威、李守贞等部二十多万汉族军队改编为“控鹤军”、“义勇军”、“护圣军”、“虎翼军”等职业部队。以后清朝也将明朝的俘虏兵改编为绿营兵。

【世兵制】

东汉开始征兵制逐渐废弛，朝廷也没有改良的打算。史学家应劭曾说征兵制废弛后，“官无警备，实启寇心，一方有难，三面救之”，急如星火地临时



汉习射画像砖（拓片）

征召百姓入伍，匆忙征集作战物资，“黔首嚚然”，将毫无训练的农民驱上战场，好比是“鸬鹚捕鹰鹤，豚羊弋豺虎”，经常打败仗。另一方面，土地兼并疯狂进行，大批失去土地的农民流离失所，被迫依附于世家大族，失去人身自由，也丧失国家户籍，朝廷更难征兵。朝廷依靠的是职业化的北军等中央军队，在边境地区则依靠屯田兵以及匈奴等少数民族职业军队维持。

184年爆发了黄巾大起义，各地军阀乘机作乱，地方的世家大族也将依附的农民编成私人军队（号为“部曲”）加入混战，全国陷入空前的混战局面。经过十多年混战，“挟天子以令诸侯”的军阀曹操在尸山血海的混战中崭露头角，逐步统一北方。为了保证他所赖以起家的职业军队的实力，曹操设定了世兵制度，将他军队中的士兵一律划为“士籍”（或称“士家”），户口单列，世袭为兵。士兵家属集中迁居到许昌一带居住，作为人质，如果士兵有逃亡叛降行为，就连带处罚其家属。士家的女子不得外嫁，只能在士家之间通婚。

曹魏的世兵制有配套的专门法规“士亡法”，即士兵逃亡要拷问其妻子，妻子即使不知情也要连坐处死。当时曾有一位妇女白氏由双方父母包办嫁给一士兵，才过门几天，连丈夫的面都没见过，结果就因为丈夫逃亡而被判死刑。门下省“贼曹”的官员卢毓引经据典加以反驳说：“妇女要在丈夫家祖宗牌位前拜过天地祖宗、与丈夫一起喝过同牢合卺之酒才算是成婚，白氏没有经过这些程序，所以还不是正式的士兵妻子，罪何所加？刑之为可，杀之为重。”曹操批准了卢毓的意见，才使白氏免遭处